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汤新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中期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叁拾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

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贷款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